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536號

上訴人

原告 勤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金全

訴訟代理人 黃啟逢律師

被上訴人

被告 大金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韻如

訴訟代理人 石麗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5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表明上訴聲明及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12,0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,04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表明上訴聲明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立婷

法官 李麗珍

法官 林其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
書記官 張芸菁